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承 辦 人：沈 逸 榛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129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E-MAIL：mute056@trec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 1121100138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工程會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轄區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252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工程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三、旨述修正主要增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3 條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應處理方式。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工程會網站。
- 四、隨函檢附相關函文供參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副本：

理 事 長

江啟靖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張志偉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25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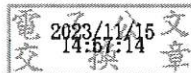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檢送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並同步公開於本會網站。修正重點：增訂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。
- 三、另檢附本會訂定「採購機關處理廠商人員揭弊作業流程圖」，請參採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第 23 條 其他</p> <p>.....</p> <p>(九)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：</p> <p>1. 廠商人員（包括勞工及其主管）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、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（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）涉有違反採購法、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者，具名揭弊者，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，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（包括但不限解僱、資遣、降調、不利之考績、懲處、懲罰、減薪、罰款〈薪〉、剝奪或減少獎金、退休〈職〉金、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、福利、工作地點、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、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、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）。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（例如無故曠職、洩漏公司機密等）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2.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仍得受前目之保護：</p> <p>(1)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。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、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2)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。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</p>	<p>第 23 條 其他</p> <p>.....</p> <p>(九)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。</p>	<p>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4 月 7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25006746 號函檢送「112 年 3 月 23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紀錄」參、一、決議（二）：「……請各相關部會於『揭弊者保護法』草案完成立法前，持續就各自業務範圍加強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，推行可參採之相關措施……」，爰參照目前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內容，增訂第 9 款，明定廠商應建立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，不得對揭弊者為不利措施；惟為避免非揭弊行為亦受保護之不合理情形，廠商人員有違法或違約之行為（例如無故曠職、洩漏公司機密等），非屬前述不得為「不利措施」之情形。復為避免廠商人員對機關人員（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）揭弊，致遭受不利處分情形，爰廠商人員除對其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知已有他人檢舉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3.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，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。</p> <p>4.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，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，立即啟動調查；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，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，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。</p> <p>(十)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。</p>		<p>雇主、所屬員工揭弊受保護外，對機關人員揭弊亦納入保護範圍。另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，立即啟動調查；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，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，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。以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，避免影響正當事務進行。</p> <p>二、第9款未修正並移列為第10款。</p>